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 營業收入穩定增長，實現人民幣482.47億元，同比增長3.8%，其中：
 - 運營商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21.21億元，同比增長3.0%；其中，塔類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79.57億元，同比增長1.3%；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室分」）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1.64億元，同比增長21.6%
 - 智聯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9.82億元，同比增長17.6%
 - 能源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0.23億元，同比增長2.4%
- ❖ 站址共享水平進一步提升，塔類站均租戶數從2023年底的1.79提升到1.80。
- ❖ 盈利能力持續增強，EBITDA²達到人民幣330.45億元，同比增長3.2%，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為人民幣53.30億元，同比增長10.1%。
- ❖ 現金流顯著改善，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28.30億元，自由現金流³達到人民幣191.01億元。
- ❖ 建議首次派發中期股息，金額為每股人民幣0.01090元（稅前），2024年全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股息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的75%。

註1： 本公告中財務數據均基於合併口徑數據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註2： EBITDA為營業利潤加折舊及攤銷計算得出。

註3： 自由現金流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去資本開支。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4年上半年，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繼續秉持共享發展理念，牢牢錨定「世界一流的數字基礎設施綜合服務商、具有核心競爭力的信息應用服務商、具有核心競爭力的新能源應用服務商」的定位，不斷深化「一體兩翼」戰略，持續構建「五化」運營體系、全力打造「五型」企業，各項業務發展良好，核心競爭力不斷鞏固，整體業績穩中有進。

財務表現

2024年上半年，公司營業收入穩定增長，達到人民幣482.47億元，同比增長3.8%；EBITDA達到人民幣330.45億元，同比增長3.2%，EBITDA率⁴為68.5%；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為人民幣53.30億元，同比增長10.1%，淨利潤率為11.0%，盈利能力持續增強。

公司現金流水平大幅改善，2024年上半年，公司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8.3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12.75億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37.29億元；自由現金流達到人民幣191.0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3.68億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總資產達人民幣3,167.47億元，帶息負債為人民幣859.85億元，淨債務槓桿率⁵為29.4%，較去年年底下降2.0個百分點，財務狀況持續穩健。

為更好地回饋全體股東，在充分考慮盈利能力、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需要後，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首次派發中期股息，金額為每股人民幣0.01090元（稅前），2024年全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股息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的75%。公司將努力實現全年每股派息的良好增長，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業務表現

上半年，公司緊抓網絡強國、數字中國、「雙碳」目標戰略帶來的發展機遇，上下凝心聚力，不斷強化資源統籌共享能力，提升改革創新水平，推動經營發展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

註4： EBITDA率是EBITDA除以營業收入後乘以100%。

註5： 淨債務槓桿率根據淨債務（帶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值）除以總權益和淨債務之和乘以100%。

強化優勢，運營商業務實現穩定增長

公司積極踐行國家網絡強國、數字中國戰略，強化資源統籌共享和專業化運營優勢，緊密協同運營商推進5G網絡建設，全面滿足客戶網絡部署需求，持續助力完善網絡覆蓋廣度和深度，運營商業務高質量發展基礎不斷夯實。2024年上半年，運營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21.21億元，同比增長3.0%。

塔類業務方面，以推動落實「雙千兆」網絡共進攻堅工程、「信號升格」及「寬帶邊疆」專項行動為契機，將資源統籌優勢轉化為業務發展實效；聚焦高鐵、住宅小區等重點場景，以及低頻網絡建設、搬遷複建等新建需求，加強疑難站址攻堅，降低入場難度和成本，全面獲取客戶新建需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聚焦從需求對接、獲取，到訂單交付、計費和回款業務全流程，不斷優化完善管理機制、強化服務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研發部署3D室內外聯合仿真支撐工具，可視化展示規劃站址和建設方案仿真覆蓋效果，助力運營商5G網絡規劃方案精準落地。

2024年上半年，塔類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79.57億元，同比增長1.3%；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塔類站址數207.0萬個，較上年年底增加2.4萬個，運營商塔類租戶達到349.3萬戶，較上年年底增加6.9萬戶，運營商塔類站均租戶數由上年年底的1.68戶提升到1.71戶，站址共享水平進一步提升。

室分業務方面，以國家十四部委「共建共享」政策落地和《建築物移動通信基礎設施工程技術標準》實施為抓手，強化大型交通樞紐、典型標誌性建築、地鐵、大型場館、三甲醫院、高校等重點場景統籌共享能力，協同客戶做好高鐵5G改造，擴大高價值場景需求規模，有力增強室分新建市場服務支撐水平；發揮統一進場、統一實施、共建共享等優勢，積極推進「電梯、地下停車場覆蓋」專項行動，助力運營商快速、高效提升民生場景的網絡覆蓋水平，實現「信號升格」；持續強化產品方案設計能力，發揮「低成本、優服務、綠色低碳」的優勢，深化室分共享產品創新，為客戶提供「有源+無源」的室分共享方案，加快推進存量室分5G升級。

2024年上半年，室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1.64億元，同比增長21.6%。截至2024年6月底，樓宇類室分覆蓋面積累計達115.4億平方米，同比增長30.8%；高鐵隧道及地鐵覆蓋總里程累計26,385公里，同比增長19.2%。

抓住機遇，兩翼業務保持良好發展

2024年上半年，公司積極把握「數字經濟」發展及「雙碳」目標帶來的市場機遇，聚焦產品創新、優化業務佈局，不斷提升核心能力，推動兩翼業務發展規模和質量的雙提升。2024年上半年，兩翼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60.05億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12.4%，較去年同期提升0.9個百分點。

智聯業務發展方面，立足中高點位優勢，升級通信塔為「數字塔」、通信機房為「數據機房」，在助力數字中國和美麗中國建設中推動業務實現快速發展。**強化行業深耕**，推動中高點位站址資源服務支撐環保、國土、林草、水利、應急等40多個領域，並在秸稈禁燒、油氣管道監控、耕地保護等多個細分領域保持市場領先；**強化產品創新**，從平台、算法、行業應用產品等方面建強核心能力，強化平台的分佈式部署和數據的集中式運營，豐富開放的算法倉，提供160多個中高點位特色算法，服務多種場景；**強化生態合作**，與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在算法、平台、應用、終端等多個方面開展深入合作，積極打造共贏生態，有效帶動產業循環，引領產業發展；**強化陪伴式服務**，滿足客戶迭代需求，完善專業網管平台功能，規模推廣智聯終端監控與綜合分配單元(IDU)，建強屬地化支撐服務能力，及時響應客戶訴求，客戶滿意度不斷提升。

2024年上半年，智聯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9.82億元，同比增長17.6%，其中鐵塔視聯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5.09億元，佔智聯業務收入比重為63.0%。

能源業務發展方面，圍繞換電、備電等重點業務，提升精細化運營水平，發揮產品、服務、平台優勢，持續鍛造核心競爭能力，推動能源業務實現良好發展。**換電業務**上，通過產品迭代升級，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和服務水平，實現客戶規模的穩定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鐵塔換電用戶約121.7萬戶，較去年年底增加7.2萬戶，持續保持低速電動車換電市場領先地位。同時，為擴大換電業務客戶群，積極把握國家出台安全充電有關政策的契機，發揮自身能力優勢，推進社區充電基礎設施經濟高效佈局，為社區居民提供安全便捷的低速電動車充電服務；**備電業務**上，深耕重點行業、聚焦典型場景，大力拓展「服務型」備電，以標準化備電產品為核心，疊加數字監控、能耗、安全等服務，形成「備電+」綜合解決方案，打造鐵塔「能源管家」服務品牌。

2024年上半年，能源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0.23億元，同比增長2.4%，其中鐵塔換電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1.63億元，佔能源業務收入比重達57.5%。

強化攻關，科技創新能力快速提升

公司扎實推進「能力水平、任務項目、資源配置、成果轉化」四份清單工作機制，科技創新能力快速提升。**強化關鍵核心技術攻關**，瞄準科技及產業制高點，佈局了未來產業、智能運維等十大攻關任務，建立了關鍵核心技術清單，加大研發力度，推進多個ITU國際標準。**加大科技成果推廣力度**，分類施策推進科技成果推廣轉化，加快促進科技成果轉化為現實生產力。**高標準建設6大科技創新中心**，聚焦5G/6G、物聯網、邊緣計算等關鍵領域，加快打造集產品研發、成果轉化、產業孵化、人才培育於一體的創新高地。**持續壯大科技創新生態圈**，聚集優質創新資源，開展融通創新合作，持續拓展與重點高校、科研機構和科技型企業在人工智能、5G/6G、邊緣計算、節能降碳、網信安全等領域創新合作。

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

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和監管要求，持續優化治理機制和治理體系，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不斷健全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制度體系，提升整體風險防控能力和水平，確保決策科學、運營高效、風險可控，為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基礎和有力保障。

公司始終關注與經濟、社會、環境的和諧共生，把社會責任理念融入公司改革發展和經營管理中，高標準履行社會責任，贏得各方肯定。上半年，公司持續踐行通信基礎設施建設「國家隊」和「主力軍」的責任與使命，全面貫徹綠色發展理念，扎實推進數字基礎設施共建共享、5G基站節能創新和智慧能源服務等重大工程，以實際行動助力「雙碳」目標實現；圓滿完成第十四屆全國冬季運動會、全國「兩會」等重大活動的通信、網絡信息安全和服務保障任務；高質量完成低溫雨雪冰凍天氣、地震和特大暴雨等自然災害應急搶險工作中的通信保障，利用全國統一開放的鐵塔視聯平台支撐政府救災指揮調度，全力守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持續完善邊遠地區通信基礎設施建設，助力運營商推進電信普遍服務，不斷縮小「數字鴻溝」；支持鄉村全面振興，為鞏固脫貧攻堅成果、服務人民美好生活、社會和諧發展貢獻鐵塔力量。

全年展望

下半年，公司將持續保持戰略定力，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推動公司價值持續提升，為廣大股東、客戶及社會創造更大回報。

運營商業務：面對5G-A部署、「雙千兆」網絡共進攻堅工程，以及「信號升格」、「寬帶邊疆」專項行動帶來的移動通信基礎設施建設的發展機遇，公司將持續發揮資源統籌共享優勢，全面、準確把握客戶網絡建設需求的特點，通過創新服務方案、提升服務能力，更好推動移動網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落地，全面滿足客戶需求，持續打造「綜合成本優、建設交付優、維護服務優、管理風險低」的「三優一低」鐵塔口碑，不斷鞏固市場主導地位，運營商業務實現持續穩定增長。

智聯業務：圍繞空間數智化治理市場，持續深耕生態、安全、民生等重點行業領域，以「鐵塔+大數據+AI+邊緣計算」能力，鍛造「平台、算法、終端、運營、安全」領先優勢，全面打造獨具特色的中高點位感知網絡，積極推進在邊緣算力、低空經濟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佈局，為行業數智化治理轉型升級賦能加速，智聯業務繼續保持快速增長。

能源業務：完善換電網絡佈局，強化資產精細運營，優化客戶服務體驗，提升用戶黏性，擴展客戶群體，持續鞏固低速電動車換電業務市場領先地位；聚焦通信、金融等重點行業及關鍵場景，加強標準化產品及「備電+」綜合解決方案推廣，持續打造鐵塔「能源管家」服務品牌；探索試點綠能、儲能、節能等綜合能源服務，推動綠色降碳，高效服務「雙碳」戰略，推動能源業務實現良好發展。

未來，公司仍將堅持科技創新與科技成果轉化同時發力，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聚焦重點強化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分類施策加快科技成果推廣轉化，大力培育發展新質生產力，以科技創新引領「一體兩翼」業務高質量發展。

我謹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力先生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陳先生在通信行業有着深厚的管理經驗，將以卓越的能力和專業的知識為公司發展做出重大貢獻。

最後，我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廣大客戶和社會各界對公司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對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致以誠摯謝意！

張志勇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8月7日

集團業績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的合併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4	<u>48,247</u>	<u>46,461</u>
營業開支			
折舊及攤銷		(24,899)	(24,607)
維護費用		(3,397)	(3,559)
人工成本		(4,375)	(4,001)
站址運營及支撐成本		(2,902)	(2,519)
其他營業開支		<u>(4,528)</u>	<u>(4,361)</u>
		<u>(40,101)</u>	<u>(39,047)</u>
營業利潤		<u>8,146</u>	<u>7,414</u>
其他收益－淨額		127	283
利息收入		44	19
融資成本		<u>(1,280)</u>	<u>(1,361)</u>
稅前利潤		7,037	6,355
所得稅費用	5	<u>(1,707)</u>	<u>(1,514)</u>
本期利潤		<u>5,330</u>	<u>4,841</u>
本期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330	4,841
－非控制性權益		—	—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	—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5,330</u>	<u>4,841</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330	4,841
－非控制性權益		—	—
		<u>5,330</u>	<u>4,841</u>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攤薄	6	<u>0.0305</u>	<u>0.0277</u>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970	201,542
在建工程		11,464	12,313
使用權資產	11	29,783	31,0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0	2,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0	778
		<u>240,527</u>	<u>247,924</u>
流動資產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8	69,666	71,68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505	2,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9	3,955
		<u>76,220</u>	<u>78,083</u>
總資產		<u>316,747</u>	<u>326,007</u>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176,008	176,008
儲備		20,480	21,686
		<u>196,488</u>	<u>197,694</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196,488</u>	<u>197,694</u>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0,892	49,329
租賃負債	11	13,663	14,647
遞延政府補助		424	368
僱員福利		36	35
		<u>55,015</u>	<u>64,379</u>
流動負債			
借款		24,601	23,786
租賃負債	11	6,829	6,864
應付賬款	9	28,166	28,28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629	4,825
應付所得稅		19	173
		<u>65,244</u>	<u>63,934</u>
負債總額		<u>120,259</u>	<u>128,31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6,747</u>	<u>326,007</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沒有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當結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先前財政年度及對應中期報告期間保持一致。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未發生重大變化。

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對本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了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的修訂(「2020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的修訂(「2022年修訂」)

此等修訂沒有對本集團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就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編製或呈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作為決策團隊，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確定經營分部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為基礎。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塔類業務、室分業務、智聯業務及能源業務收入流入角度進行業績評估。但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不只根據來自不同業務的收入決定資源分配或業績考核，而是將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覆核集團的業績和資源。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斷定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幾乎所有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幾乎所有收入及營業利潤源自中國大陸。

4 營業收入

下表按照業務類型對本集團的營業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業務 (附註(i))	37,957	37,481
室分業務	4,164	3,424
智聯業務	3,982	3,386
能源業務	2,023	1,975
其他	121	195
	<u>48,247</u>	<u>46,461</u>

附註：

(i) 下表按照性質對本集團的塔類業務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站址空間的收入	32,192	31,674
來自維護服務和電力服務的收入	5,765	5,807
	<u>37,957</u>	<u>37,481</u>

(ii)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三家位於中國的通信服務運營商(「三家通信運營商」)，分別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和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

收入貢獻佔本集團的總收入金額10%以上的主要客戶情況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	21,281	21,190
中國電信集團	10,617	10,169
中國聯通集團	10,505	9,972
	<u>42,403</u>	<u>41,331</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三家通信運營商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87.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89.0%)。

5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各省級分公司匯總計算並統一申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款。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法規，按預計應課稅利潤基於適用稅率計算。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對本期預計應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1,839	1,92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	(132)	(406)
所得稅費用	<u>1,707</u>	<u>1,514</u>

所得稅費用和除稅前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差異調節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7,037	6,355
預計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	1,759	1,589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	(112)	(100)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75	35
其他	(15)	(10)
所得稅費用	<u>1,707</u>	<u>1,514</u>

附註：

本集團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23號)及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定，對設立在中國大陸西部省區的符合資質要求的企業或分部可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省分公司獲批准享受該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效期至2030年末。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1號)，海南省分公司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效期至2024年末。

6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本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u>5,330</u>	<u>4,841</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u>174,812</u>	<u>174,812</u>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u><u>0.0305</u></u>	<u><u>0.0277</u></u>

(b) 攤薄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收益是按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相關期間內就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因為此前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均已被取消，所以沒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股份。因此，每股攤薄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等。

7 股息

於2024年5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739元(約合每股0.041100港元)(稅前)，合計約人民幣6,536百萬元。

附註10所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購回的股份不享有股息。

於2024年8月7日，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分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01090元(稅前)，合計約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由於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2024年6月30日的負債(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8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款 (附註(a))	65,971	67,543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290)	(2,706)
應收營業款 – 淨額	62,681	64,837
代繳款項 (附註(b)(i))	5,617	5,518
押金保證金 (附註(b)(ii))	1,369	1,228
其他	–	103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	(1)
其他應收款 – 淨額	6,985	6,848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69,666	71,685

於2024年6月30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註：

(a) 應收營業款

(i)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賬單日期的本集團應收營業款賬齡的情況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至3個月	31,539	32,918
3至6個月	13,285	14,375
6個月至1年	12,186	12,954
1年至3年	7,833	6,301
3年以上	1,128	995
	65,971	67,543

(ii) 以下為按客戶分析的應收營業款：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	30,016	34,869
中國電信集團	11,018	8,390
中國聯通集團	14,320	16,111
其他	10,617	8,173
	<u>65,971</u>	<u>67,543</u>

應收營業款主要為應收三家通信運營商的款項。其他第三方客戶包括地方政府及事業單位、國資企業及其他客戶群體。

於2024年6月30日，包含在應收營業款中的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承兌匯票分別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和人民幣17,21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945百萬元和人民幣18,922百萬元），其中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貼現未到期的商業承兌匯票為人民幣4,60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6百萬元）。這些已貼現未到期的商業承兌匯票未被終止確認，已收到的對價被確認為借款。

(b) 其他應收款

- (i) 代繳款項主要是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為客戶提供電力接入服務時，代替三家通信運營商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站址電費，該等客戶會在1-3個月內向本集團進行支付。
- (ii) 押金保證金主要包括用於站址租賃、辦公室租賃或設備採購的押金或保證金。它們的信用風險較低，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工程支出、維護費用及其他經營性支出的應付款項。應付賬款均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應付賬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價。由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不超過6個月	18,930	23,127
6個月至1年	6,753	2,675
1年以上	2,483	2,484
	<u>28,166</u>	<u>28,286</u>

10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股份

在於2019年4月18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執行一項為期10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股份計劃」）。信託機構（「受託人」）經董事會任命和授權，從二級市場購買該股份計劃所需的一定數量的H股股票。

根據該股份計劃，在滿足業績條件和服務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在2019年向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若干限制性股票。截至2024年6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被取消，且未實施任何活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受託人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股份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6月30日		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限制性 股票數量 (百萬股)	限制性 股票激勵 計劃所持 股份 (人民幣 百萬元)	限制性 股票數量 (百萬股)	限制性 股票激勵 計劃所持 股份 (人民幣 百萬元)
限制性股票激勵 計劃所持股份	<u>1,196</u>	<u>1,954</u>	<u>1,196</u>	<u>1,954</u>

11 租賃

(i) 於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		
— 站址及房屋	28,746	30,023
— 土地使用權	1,037	1,060
	<u>29,783</u>	<u>31,083</u>
租賃負債		
— 流動	6,829	6,864
— 非流動	13,663	14,647
	<u>20,492</u>	<u>21,511</u>

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增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485百萬元。

(ii) 於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669	5,790
利息費用	542	618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費用	656	593

12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中期股息，詳情請參見附註7。

財務概覽

(如未特別註明，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營業收入

2024年上半年，公司立足資源共享，把握5G新基建、「數字經濟」及「雙碳」目標帶來的發展機遇，持續深化「一體兩翼」戰略，營業收入保持穩定增長。上半年累計實現營業收入482.4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8%。其中運營商業務實現收入421.2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0%；智聯業務實現收入39.82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7.6%；能源業務實現收入20.2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4%。收入結構持續優化，包括室分和兩翼業務在內的非塔類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由上年同期的19.3%提升至21.3%。

營業開支

公司深入開展成本對標和提質增效專項行動，成本費用使用效能持續提升。2024年上半年，營業成本累計發生401.0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7%；營業成本佔營業收入比重為83.1%，較上年同期下降0.9個百分點，其中：

- **折舊及攤銷**

公司積極開展資產延壽，合理保障到齡資產持續運營，同時適配業務發展和能力建設需要加快有效投資，上半年折舊及攤銷累計發生248.99億元，同比增長1.2%。

- **維護費用**

公司持續開展資產隱患排查整治，推進智能運維功能升級和規模應用，維護費用使用效能進一步提升。上半年維護費用累計發生33.97億元，同比下降4.6%，維護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較上年同期下降0.6個百分點。

- **人工成本**

上半年人工成本累計發生43.75億元，同比增加3.74億元。主要是公司推進創新發展戰略和區域管理變革，面向業務發展適度引進中高端科技人才及區域管理人員，同時強化工效掛鈎的業績導向激勵，進一步提升發展動能。

- **站址運營及支撐費**

上半年站址運營及支撐費累計發生29.02億元，同比增加3.83億元。隨着公司站址規模的增加及商務樓宇、電梯、地下停車場等室內覆蓋場景的拓展，站址運營開支同比增加1.53億元，與站址運營相關的IT支撐費同比增加1.57億元。

- **其他營運開支**

上半年其他營運開支累計發生45.28億元，同比增加1.67億元。其中為支撐兩翼業務發展，加強產品技術方案支撐以及市場推廣力度，兩翼業務技術支撐服務費、銷售費用同比增加3.99億元。

融資成本

公司加強資金收支集約化管理，帶息負債餘額較年初下降86.41億元，同時受益於多渠道低成本融資，公司總體融資成本保持較低水平，上半年公司淨財務費用為12.36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7.9%。

盈利水平

上半年公司實現營業利潤81.46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為53.3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0.1%。上半年EBITDA為330.4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2%，EBITDA佔營業收入比重為68.5%，保持較高水平。

資本開支及現金流量

上半年公司按照與業務發展和能力建設適配的要求，加快資本開支投放進度。上半年資本開支為137.2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1%。公司緊密銜接運營商網絡規劃，全面獲取塔類5G建設需求及重點場景室分需求，加快推進項目建設交付進度，站址新建及共享改造類資本開支為80.3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8.1%；公司致力於提升資產長期服務能力，根據資產實物運行狀態，有序實施隱患排查和更新改造，上半年站址更新改造類資本開支為32.06億元，同比下降13.5%；兩翼業務圍繞業務需求精準投放資源，持續開展平台建設及產品迭代升級，兩翼業務資本開支為18.8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2%。

2024年，隨着新一輪商務定價協議的全面落地，公司現金流顯著改善。上半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328.30億元，同比增加212.75億元，較去年下半年增加115.45億元。上半年自由現金流為191.01億元，同比增加203.68億元，較去年下半年增加167.09億元。

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資產總額為3,167.47億元，負債總額為1,202.59億元，其中淨債務為819.36億元，資產負債率為38.0%，較年初下降1.4個百分點。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並已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以下披露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2023年12月6日，顧曉敏先生（「**顧先生**」）因年齡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及關連交易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於顧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總經理職位產生空缺，且本公司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2024年4月23日，陳力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完成該委任後，本公司已經重新符合上述規定。

2024年3月13日，張國厚先生（「**張先生**」）因年齡原因，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關連交易委員會委員職務。於張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a)上市規則第3.27A條關於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及(b)上市規則第3.21條關於審計委員會主席者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委任。於該委任後，董事會由10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低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要求。

董事會已採取措施，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相關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該等任命發佈公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藍本自行編製的《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證券交易守則》(「公司守則」)，公司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或有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無或有負債。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090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於2024年9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呈交股東予以審議。建議中期股息(如獲通過)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且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預期於2024年11月29日或前後支付。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H股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和相關的股息分配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4年9月26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4年建議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9月26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位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9月20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和相關的股息分配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H股股東收取2024年度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9月9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4年9月10日 至2024年9月13日
記錄日期	2024年9月13日

(2)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4年度中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9月20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4年9月23日 至2024年9月26日
記錄日期	2024年9月26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4年度中期股息，務請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登載在本公司網頁www.china-tow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上。2024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在上述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頁上登載，並寄發予向本公司提出索取要求的股東。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本公司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之業績。本公告中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都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中國北京，2024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陳力(總經理)及高春雷
非執行董事	:	高同慶、唐永博、劉桂清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春波、胡章宏及冼漢迪